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25〕16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5〕4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要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严禁巧立名目虚增非税收入，严禁人为调节非税收入，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要全面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水平，通过非税收

入征收系统征缴未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通过电子化缴库系统进行缴库。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历年来巡视、督查、审计、财会监督中发现的各类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相关问题，认真梳理总结，持续巩固清查整改成效。要加强非税收入动态监测，对非税收入异常增长和占比过高的县（市、区），要查明原因，及时纠正。

工作中，如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好的意见建议和经验做法，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国库处反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5〕41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非税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在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非税收入收缴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但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反映的有关情况看，部分地方仍存在非税收入收缴不规范、组织非税收入不合规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

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组织征收非税收入，坚决杜绝巧立名目虚增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要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在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的同时，严禁人为调节非税收入，不得将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资金作为非税收入征收入库，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先补后缴非税收入。对罚没收入，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严禁通过“自卖自买”国有资源资产等方式虚增非税收入。

## 二、全面提升收缴电子化管理水平

省级财政部门要提高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筹推动本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总体要求，构建覆盖省、市、县等各级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体系，确保2025年底前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的改革目标。要将所有执收单位和所有非税收入项目均纳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要求，严格遵循全国统一的“两码一渠道”业务规范，通过统一的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和缴款渠道，实施非税收入收缴。要落实好以票控收，按照《财政部关于稳步

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要求,切实优化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流程,全面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掌握每笔非税收入的缴库明细信息。

### 三、加快推动系统互联互通

要推动执收单位优化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流程,在明确系统接口规范等相关标准的基础上,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执收单位业务系统的对接,同步开具缴款通知书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现非税收入收缴数据从掌握“实缴”向既掌握“应缴”又掌握“实缴”转变。要做好财税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要求,及时获取税务部门征缴非税收入的明细信息。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财办〔2023〕17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贯通,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财政部自动推送完整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生产数据,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实现各级非税收入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

### 四、加强非税收入收缴入库管理

对未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除另有规定的,不得就地缴库,要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统一收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非税收入,

不得通过退库、跨年缴库等方式调节非税收入。要及时核查明细信息不详的非税收入资金，及时对非税收入资金进行确认并收缴入库，年末非税收入资金应作为当年预算收入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全部缴入国库。要加强分成非税收入的缴库管理，严格执行现行政策规定，按照规范、统一的渠道解缴，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按级次收缴入库，不得随意延压。要加强对集中汇缴非税收入的管理，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进展，推动具备条件的集中汇缴非税收入实行直接缴库。

## 五、切实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要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施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督检查，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问责到位，不断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的严肃性和必要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分解落实，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日常督导，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和好的经验做法，

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报告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3月4日 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